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王心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湜心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萬1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